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将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事前认可意见**

王存先生、张尚武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建议公司或议案提出方聘请专业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出具合规性审查意见，确保本次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并作为董事会决策依据，依法合规进行充分披露。

我们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秦正余）

\_\_\_\_\_

（吕琰）

\_\_\_\_\_

（沈明宏）